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兆驰”）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解除日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有股 份比例
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17年3月13日	125,000,000	2020年3月12日	125,000,000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07%
	2018年6月21日	8,760,000		8,760,000		0.35%
	2018年6月26日	50,000,000		50,000,000		2.03%
合计	--	183,760,000	--	183,760,000	--	-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新疆兆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,760,000 股质押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6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45%。详情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日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是	183,760,000	2020年3月11日	2021年3月10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45%	融资
合计	--	183,760,000	--	--	--	7.45%	-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兆驰持有本公司 2,467,187,7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50%；其中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596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8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9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